中華民國一O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三篇)

執 行 機 構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 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 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官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	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2
	壹、	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2
	貳、	觸法事件類型	2
第_	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3
	壹、	108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3
	貳、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4
	參、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4
	肆、	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5
	伍、	少年刑事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原因分析	15
第三	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7
	壹、	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7
	貳、	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19
	參、	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21
第四	『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	22
	壹、	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與期待	23
	貳、	曝險少年機制的落實問題與解方	25
	參、	結論與建議:福利體系優先的曝險少年對策	29

圖 次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6
圖 3-2-2	108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8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2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篇名原為「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數據汲取與分析範圍包含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與 12 歲未滿兒童。然而,本書歷年針對少年事件議題,多以少年,而非兒童,為主要分析對象,惟奠基此類議題分析之數據,除少年刑事案件、虞犯/曝險少年外,幾乎混合兒童與少年資料,使得分析時產生難以精確掌握少年在多階段處理程序之態樣與特性之困境,因而透過以少年為單獨觀察對象的數據,進行少年事件相關制度、成效分析與評估,便屬必要;同時,鑑於兒童在少事法僅係準用性質,後因避免司法標籤而在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時刪除準用規範,即使該修法係在 109 年施行,但本書作為出版時間橫跨修法施行年度的政府出版品,實應避免兒童在制度上脫離司法標籤後,在數據、政策分析上復和司法、犯罪用語產生連結。據此,本篇自今年起,為了提供以少年為主體的正確、深入分析,及為了依循少事法修法意旨、避免兒童司法標籤,爰修正標題,並刪除警察偵查階段的兒童犯罪數據與分析,與篩除交付保護事件中的兒童資訊。

承前,本篇在前三章中,汲取少年發生觸法、虞犯或曝險事件後,在警察機關階段、司法階段與機構式處遇階段的數據並為趨勢分析。此外,由於 108 年少事法修法時,將「有犯罪之虞」的虞犯少年修正為「高風險」的曝險少年概念,並使該等少年之處理改為行政先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執行,但因應整備期間,相關規範自 112 年後始施行。此際,對於虞犯/曝險少年之處理,如何在少輔會整備前,落實少事法修法與兒權公約意旨,便為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之核心。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主要源自警察與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條第1項),本章即以警察機關受理少年觸法之數據為分析主軸。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08 年經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9,441 人,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最多為 101 年 15,07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而在犯罪人口率,108 年每 10 萬名少年中,有 705.45 人為犯罪嫌疑人;108 年每 10 萬名成年人中則有 1,348.64 人為犯罪嫌疑人,成年犯罪人口率為少年犯罪人口率的 1.91 倍(表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108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9,441 人中,以竊盜罪 1,838 人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罪 1,629 人、傷害罪 1,283 人。不過近 10 年間,竊盜罪嫌疑人數已自 101 年 4,368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795 人,相對的,詐欺/背信罪嫌疑人數則自 103 年 56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29 人。此外,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原僅次於最多的竊盜罪人數,其後則減少至詐欺/背信罪與傷害罪嫌疑人數之後,108 年為 940 人;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前未滿 20 人,增加至 106 年超過百人,並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7 人(表 3-1-2)。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單位發現的觸法/虞犯/曝險少年,被移送至少年法院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本章的數據分析基礎包含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前的調查程序中,受理與終結的狀況;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情形;以及審理終結且做成決定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刑事案件與虞犯/曝險事件中的少年特性分析;同時,也包含少年於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的收容特性分析。

壹、108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08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19,010 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下稱少年觸法事件)17,509 件,有 14,270 件終結(81.50%);少年虞犯事件766件,全數終結;少年曝險事件735件,有 572 件終結(77.82%)(表 3-2-1)。

至於調查終結階段的少年人數,108年共19,837人,其中少年觸法事件18,319人、虞犯事件852人、曝險事件666人。前述事件終結情形皆以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最多,其次為不付審理裁定,108年少年觸法事件,有10,077人進入法院審理程序(55.01%)、5,100人不付審理(27.29%);虞犯事件,有395人進入審理程序(46.36%)、134人不付審理(15.73%);曝險事件,則有365人進入審理程序(54.80%)、263人不付審理(39.49%)(表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虞犯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有關審理終結件數,近5年自104年10,670件逐年減少至107年8,420件,108年為8,550件。有關審理終結人數,近10年間自101年15,602人逐年減少至107年9,893人,108年為9,913人(表3-2-2)。

而在 108 年審理終結 9,913 人中,以裁定交付保護處分 8,467 人 (85.41%)最多,在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類別內,又以保護管束 4,047 人最多,其次為訓誡 4,003 人,該兩類占整體交付處分人數比率達 95.07%, 為近 10 年間比率最高者,另外,比率最低者為 105 年 92.17% (交付保護處分 9,518 人,其中訓誡 4,073 人、保護管束 4,700 人)(表 3-2-2)。

參、108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經法院審理終結共 283 件、被告 304 人。其中就被告部分,以科刑 273 人最多,而在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11 人最多 (表 3-2-3)。

另一方面,108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經法院論以保護管束者共168人、 緩刑者共169人(表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特性分析,是以近 10 年執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裁判之數據資料為基準。此類資料區分為觸犯刑罰法令(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少年與虞犯/曝險少年。在觸犯刑罰法令部分,近 10 年自 99年 9,716 人逐年增加至 101年 11,76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年 8,393人,其後復自 106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年 8,065人,包含刑事案件 236人、保護事件 7,829人。而在虞犯/曝險少年部分,近 10 年自 99年 1,152人逐年增加至 102年 3,302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年 638人,108年時,男性占虞犯/曝險少年比率自 107年 69.33%(468/675)增加至 78.68%(502/638),高出 9.35個百分點(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一) 犯罪類別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以傷害罪 2,225 人最多,其次的主要類別為竊盜罪 1,224 人、詐欺罪 1,078 人、妨害性自主罪 684 人、公共危險罪 618 人、妨害自由罪 410 人、毒品犯罪 302 人(表 3-2-5)。

不過近 10 年間,竊盜罪自 99 年 3,06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妨害性自主罪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公共危險罪曾在 103 年達 1,002 人,僅次於傷害罪與竊盜罪,惟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45 人,及自 106 年 759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18 人;毒品犯罪也曾在 102 年達 1,035 人,僅次於傷害罪及竊盜罪,其後則自 104 年 97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2 人。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相對的,傷害罪自 101 年 3,32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225 人,且自 100 年時超過竊盜罪 2,869 人,居於首位;詐欺罪則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並自 106 年 後居於第三位;妨害自由罪也自 106 年 32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10 人(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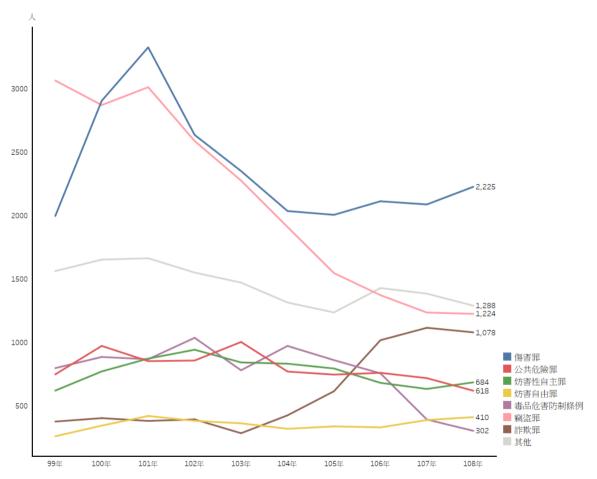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性別與年齡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男性 6,803 人(86.89%)、女性 1,026 人(13.11%),近 10 年男性所占比率最高為 103 年 87.02%(8,144/9,359)、最低為 99 年 85.60%(8,058/9,414),無增減趨勢。

另一方面,108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790 人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966 人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399 人再次,同時,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分布,皆有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表 3-2-6)。

(三) 年齡與犯罪類別

108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階層,得發現不同年齡層呈現了不同的犯罪類別偏重現象,如表 3-2-7-1。表中可知,14歲未滿少年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其後則轉為傷害罪;16歲未滿少年部分,妨害性自主罪會成為各年齡階層人數第二多或第三多犯罪類別(表 3-2-7、圖 3-2-2)。

(四)教育程度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4,535 人最多, 其次為國中肄業 2,398 人,再次為國中畢業 697 人。近 10 年間,高中肄 業者人數自 100 年超過國中肄業者,居於首位,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3 年 49.94%(4,674/9,359)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03%(4,610/7,944),108 為 57.93%(表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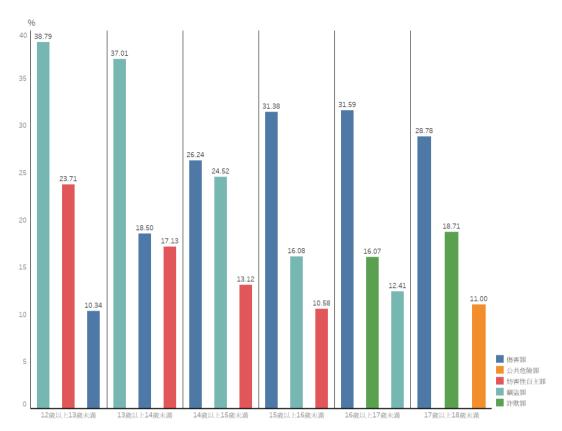


圖 3-2-2 108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五)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就業情形以在校生 3,815 人最多、 其次為就業 1,528 人、再次為輟學未就業 1,362 人。近 10 年間,也皆以 在校生為各年最多人數,不過在 99 年至 102 年間,輟學未就業人數皆多 於就業人數,且比率自 99 年 15.59% (1,468/9,414) 逐年增加至 17.05% (1,769/10,374),然而如觀察性別,則會發現女性在 102 年後,輟學未就 業人數仍多於就業人數,108 年女性 1,026 人中,即以在校生 545 人最 多、輟學未就業 182 人次之、就業 142 人再次(表 3-2-9)。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714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4,355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2,306 人,再次為低收入戶 904 人。近 10 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其次依序為小康之家與低收入戶(表 3-2-10)。

(七) 父母狀況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父母存歿現況以兩方俱存 6,757 人最多,其次為母存父亡 661 人、父或母不詳 220 人。近 10 年少年父母存歿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人數最多,不過在 100 年至 107 年間,父存母亡的少年人數皆多於父或母不詳者,惟兩者所占整體比率差距,最高僅105 年 1.34 個百分點(父存母亡 2.61%(216/8,132)、父或母不詳 1.27%(105/8,132))(表 3-2-11)。

另一方面,108年交付保護處分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離婚3,136人最多、正常2,945人次之。不過近10年間,99年至103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者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104年後則轉變同108年狀態(表3-2-12)。

二、刑事案件

(一) 犯罪類別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148 人最多,其次 為妨害性自主罪 25 人、再次為傷害罪 13 人。108 年毒品犯罪占整體比 率超過六成,達 62.71%, 且自 106 年 47.44% (139/293) 逐年上升, 顯示少年刑事案件愈趨集中毒品犯罪。此外近 10 年間,99 年刑事案件 302 人中,僅次於毒品犯罪 109 人者為強盗罪 71 人,其後至 106 年,除 104 年外,人數皆僅次於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106 年後比率則自 10.24% (30/293)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12% (5/236) (表 3-2-13)。

(二) 性別與年齡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男性 210 人、女性 26 人,不過對比近 5年,女性所占比率自 108 年時超過一成,達 11.02%,較 107 年 7.69% (25/325)高出 3.33 個百分點 (表 3-2-13)。

又,108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各年齡層,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119人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65人,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31人、14歲以上15歲未滿21人。近10年刑事案件人數,也皆呈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表3-2-14)。

(三) 年齡與犯罪類別

108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層,則會發現犯罪類別在不同年齡層間的不同偏重現象。在14歲以上15歲未滿21人中,是以妨害性自主罪10人最多、毒品犯罪8人次之;15歲以上16歲未滿31人中,以毒品犯罪18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7人次之;16歲以上17歲未滿65人中,以毒品犯罪48人最多,其次為傷害罪3人、兒少性剝削條例3人;17歲以上18歲未滿119人中,則以毒品犯罪74人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9人次之(表3-2-15)。

(四)教育程度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149 人最多、國中 肄業 47 人次之。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也皆以高中肄業人數最 多,其次為國中肄業(表 3-2-16)。

(五) 就業情形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就業情形以輟學未就業 78 人最多、在校生 65 人次之、就業 63 人再次。近 10 年間,99 年至 103 年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其後除 105 年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人數相同、107 年在校生人數最多外,皆轉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表 3-2-17)。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8 年刑事案件 233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44 人最多, 其次為小康之家 59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 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表 3-2-18)。

(七) 父母狀況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 202 人最多,占整體 85.59%,其次為母存父亡 22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且所占整體比率皆超過八成,最高為 104 年 88.17% (246/279)、最低為 101 年 83.33% (315/378)(表 3-2-19)。

另一方面,108 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 104 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 69 人次之。近 10 年間,99 年至 103 年除 101 年以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父母離婚者最多外,刑事案件少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者最多,其後則除了 105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者最多外,刑事案件少年皆轉以父母離婚者最多(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108 年 6 月少事法修法施行後,虞犯少年自 7 類刪減為 3 類,並變更性質為曝險少年。據此,對於該類少年的近 10 年統計數據,便不是立基於同一基準點上,故以下,將區隔近 10 年數據為 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及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並進一步觀察在虞犯少年要件轉變後,數據上有無顯著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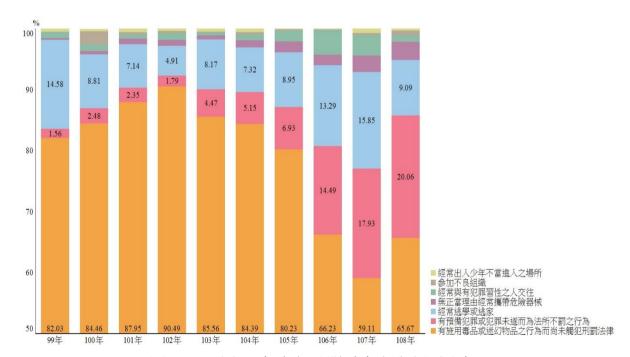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一) 虞犯/曝險之行為類別與性別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修法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419 人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修法後: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128 人次之。同時無論男女,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前述類別(表 3-2-21)。

在 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中,也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不過在 99 年至 102 年間,次多者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其後至 107 年,則呈現整體人數、女性次多者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男性次多者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的結果(表 3-2-21、圖 3-2-3)。

(二) 性別與年齡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男性 502 人(78.68%)、女性 136 人(21.32%)。99 年至 107 年間,虞犯少年人數自 99 年 1,152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3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75 人,其中女性所占比率,自 104 年 26.40%(548/2,07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0.67%(207/675)(表 3-2-22)。

年齡部分,108年虞犯/曝險少年,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251人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175人,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94人、14歲以上15歲未滿84人、13歲以上14歲未滿27人。而在99年至107年,虞犯少年除106年的14歲以上15歲未滿人數多於15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外,其餘年份皆同 108 年,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趨勢 (表 3-2-22)。

(三)教育程度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以高中肄業 351 人最多 (55.02%), 其次為國中肄業 204 人 (31.97%),再次為國中畢業 76 人 (11.91%)。99 年至 107 年間,虞犯少年人數也皆以高中肄業者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 再次為國中畢業,不過 104 年至 106 年,高中肄業人數占整體比率最高 為 106 年 58.44 (488/835),最低為 105 年 58.08% (805/1,386),107 年 則為 50.37% (340/675),較 106 年減少 7.71 個百分點,同時,107 年國 中肄業 34.67% (234/675)較 106 年 30.54% (255/835)增加 4.13 個百分 點;107 年國中畢業 12.89% (87/675)較 106 年 9.34% (78/835)增加 3.55 個百分點(表 3-2-23)。

(四)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以在校生 209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179 人次之、就業 160 人再次,且無論男女,以人數多寡所定的類別順序 皆同前述。

在99年至107年間,虞犯少年除105年男性就業人數為最多數外, 也皆以在校生為最多數,不過,男性在102年、103年、104年與107年, 皆以就業為次多人數,高於輟學未就業人數,其餘年份則不分性別,皆 以輟學未就業為次多人數(表3-2-24)。

(五) 家庭經濟狀況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6 人中,以勉足維持生活 381 人最多,其次 為小康之家 201 人。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 生活者最多、小康之家次之(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08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者 547人最多、母存父亡 67人次之。99年至 107年,虞犯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母存父亡者次之。另一方面,108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者 281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 210人次之。99年至107年,虞犯少年父母婚姻狀況除 101年、102年以父母婚姻正常者多於父母離婚者人數外,也皆以父母離婚者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次之(表3-2-26、表 3-2-27)。

伍、少年刑事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原因分析

此處資料,係以對前述刑事案件、交付保護處分少年的個案調查為來源,並以近年常態統計欄位類別為基礎下,彙整而成。108年少年8,065人中,觸法原因以心理因素4,122人最多、其他因素1,659人次之、社會因素1,104人再次。近10年刑事案件、交付保護事件少年觸法原因,也皆以心理因素最多、其他因素次之、社會因素再次,且心理因素占整體比率自104年48.99%(4,334/8,847)逐年上升至108年51.11%(4,122/8,065)。前述因素皆有細部觸法原因分類,108年少年8,065人中,生理因素516人,以性衝動422人最多;心理因素4,122人,以自制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力不足 3,842 人最多;家庭因素 646 人,以管教不當 387 人最多;社會 因素 1,104 人,以交友不慎 1,003 人最多;學校因素 18 人,以適應不良 13 人最多;其他因素 1,659 人,則以缺乏法律常識 683 人最多(表 3-2-28、表 3-2-29)。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依少事法規定,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必要及符合法定要件時,命該名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第26條第2款);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年觀護所(第71條第1項及第2項)。此處,便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的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數據,進行分析。

一、人數與性別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共 2,502 人,其中收容少年 2,391 人、羈押少年 111 人。近 5 年總人數自 104 年 3,625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男性占整體比率也自 104 年 84.52% (3,064/3,625)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9.37% (2,236/2,502),不過在羈押人數部分,男性比率自 105 年 95.10%(97/102)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0.23% (69/86),108 年為 92.79% (103/111)(表 3-3-1)。

二、年齡與性別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中,以 17 歲至 18 歲未滿 716 人最多、16 歲至 17 歲未滿 542 人次之。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也皆以 17 歲至 18 歲未滿最多、16 歲至 17 歲未滿次之;性別部分,除女性少年在 105 年以 15 歲至 16 歲未滿人數最多、107 年以 18 歲以上人數次多外,其餘年齡人數多寡分布皆同前述(表 3-3-2)。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8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人中,以國中學歷 1,344人最多、高中 (職)學歷 1,111人次之。近 5年也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高中(職) 學歷人數次之,不過如自性別角度觀察,會發現近 5年國中學歷,女性 族群中的女性比率高於男性族群中的男性比率,高中學歷則呈相反的情 形。近 5年,於國中學歷,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和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 差距,最高為 105年 7.54個百分點(女性 61.07%、男性 53.53%),最低 為 104年 3.63個百分點(女性 61.14%、男性 57.51%),108年差距為 6.36 個百分點(女性 59.40%、男性 53.04%)。而於高中學歷,男性族群中男 性比率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差距,最高為 105年 8.72%(男性 44.99%、 女性 36.27%),最低為 106年 3.18%(男性 43.29%、女性 40.11%),108年差距為 6.36個百分點(男性 45.08%、女性 38.72%)。這顯示,即使男 女少年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女性比起男性,更集中於國中學歷(表 3-3-3)。

四、家庭經濟狀況與性別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757 人最多,小康之家 637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而觀,近 5 年間,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在 104 年與 105 年以小康之家最高,其後則轉以勉足維持生活比率最高,且自 53.38%(1,444/2,705)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0.89%(1,585/2,236),而自 107 年後,在勉足維持生活部分,相對於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在 107 年高出 7.09 個百分點(男性70.00%、女性 62.91%)、在 108 年高出 6.2 個百分點(男性 70.89%、女性 64.66%),顯示男性少年家庭經濟,比女性更集中於勉足維持生活(表

3-3-4) •

五、犯罪類別與性別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中,以詐欺罪 508 人最多、竊盜罪 451 人次之。近 5 年間,104 年至 105 年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竊盜罪人數次之,不過毒品犯罪人數自 104 年 835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9 人,並自 107 年時改列於詐欺罪之後,然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107 年、108 年皆仍以毒品犯罪最高,107 年為 28.81%(87/302)、108 年為 26.32% (70/266)(表 3-3-5)。

貳、咸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時,方式包含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 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感化教育執行之機構組織則 另以法律明文(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而實務上的感化教育執行地,包 含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含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與彰化少年輔育 院(含誠正中學彰化分校)。¹

一、人數與性別

新入院(校)時,108 年共 473 人,含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155 人、彰化少輔院 209 人及誠正中學 109 人,並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近 5 年,除 107 年以桃園少輔院 172 人多於彰化少輔院 163 人外,皆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惟曾自 105 年 369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3人。(表 3-3-6)。

¹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出院(校)時,108年共589人,含桃園少輔院236人、彰化少輔院222人、誠正中學131人,並以桃園少輔院人數最多。不過近5年間,104年至107年是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表3-3-7)。

性別部分,入院(校)與出院(校)數據,女性皆僅彰化少年輔育院 有資料,此和實務上,女性少年感化教育執行皆位於彰化少輔院有關(表 3-3-6、表 3-3-7)。²

二、年齡

108 年新入院(校) 473 人中,以 18 歲以上 261 人最多、17 歲至 18 歲未滿 92 人次之、16 歲至 17 歲未滿 62 人再次。近 5 年年齡層分布,除女性於 105 年,16 歲至 17 歲未滿 29 人多於 17 歲至 18 歲未滿 24 人,及在 106 年,15 歲至 16 歲未滿 18 人多於 16 歲至 17 歲未滿 14 人外,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現象(表 3-3-8)。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8 年新入院(校)473 人中,以高中學歷 225 人最多、國中學歷 222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觀察,近 5 年間,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在國中學歷係自 105 年 58.06% (72/124)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8.03% (27/71);在高中學歷則自 105 年 40.32%(50/124)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0.56%(43/71)。男性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職業學校學歷人數自 104 年至 107 年的 3 人以下,增加至 108 年 24 人(5.97%),目較 107 年(0.48%)增加 5.49 個

² 將女性少年集中執行於彰化少輔院,已在實務上產生爭議,如:「監察院關心接受感 化教育之兒童及青少年受教權益 促使少年輔育院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監察 院,2017年10月11日,

https://www.cy.gov.tw/News Content.aspx?n=124&sms=8912&s=8188

百分點(表3-3-9)。

四、家庭經濟狀況

108年新入院(校)473人中,家庭經濟以普通之376人最多、貧困之90人次之。近5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普通之人數最多,其次為貧困之人數(表3-3-10)。

五、犯罪類別與性別

108年新入院(校)473人中,犯罪類別以竊盜罪92人最多、毒品犯罪88人次之,不過當年女性71人中,係以毒品犯罪27人最多。另一方面,近5年間,104年至107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但自104年280人逐年減少至108年88人,並在108年時轉為僅次於竊盜罪(表3-3-11)。

参、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軸。³108 年明陽中學在校共 140 人,惟係自 104 年 219 人逐年減少。近 5 年性別比例無顯著變化,男性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7 年 97.50%、最低為 106 年 94.87%,108 年為 96.43%(表 3-3-12)。

³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108年1月26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

少事法在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讓以預防犯罪為目的的虞犯少年制度,轉變成以健全少年身心成長為目的的曝險少年機制。從虞犯少年走向曝險少年制度,除了將原本被立法者認定具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7種行為,以是否極接近觸犯刑罰,而須透過司法協助健全自我身心為基準,刪減成3種行為外,也規劃在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前,得透過少輔會先行輔導。然而此種以少輔會為主的行政先行制度,須待112年7月1日後始得施行,在此之前,曝險少年的問題處理仍和少事法修法前相近,即以進入司法程序為主軸,不過,曝險少年制度所彰顯的「司法最後手段」原則,在立法者評估少輔會性屬任務編組、各縣市運作方式不一,而決議於施行前先提供其盤整檢討的期程下,如何在108年6月至112年7月的過渡期間,依循少事法之優先行政輔導、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的修法意旨來執行曝險少年規範,便成為重要議題。4而這樣的議題,涉及了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修法期待,與既有制度銜接方式等探討。

對此,本文將以建構曝險少年與少輔會的規範面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少輔會機制落實前,透過既有制度實踐修法意旨的可行方法。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55&lno=18 (最後瀏覽日期: 2020年7月28日)

⁴ 少事法第 18 條修正理由,法源法律網,

膏、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與期待

曝險少年的概念依據立法理由,是指「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 **危險之中」的少年,而其要件規範於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包含**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 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且 已達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必要程度。5前述各款事由在少事法 108 年 6 月 修法前,是虞犯少年的部分規範要件,而虞犯少年則是指有觸法之虞的 少年,初見於51年的少事法草案,旨在預防與改善問題、維護社會治安, 避免少年犯罪漸趨嚴重。6只是歷經數十年的少年虞犯制度,一方面在司 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提到,被舊法列為盧犯的「經常挑學或挑家」類 別,範圍認定過廣;以及,舊法認定盧犯的「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 刑罰法律之虞」要件並未明確。7另一方面,我國在 105 年至 106 年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首次國際審查時,獨立兒權專家在結論 性意見第 96 點提及,對於 14 歲以下的觸犯刑罰法令兒少,應適用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而非少事法;以及,應廢除 虞犯制度,並透過兒少權法,對有問題行為 (problematic behavior) 的兒 少提供必要支持與保護。8

⁵ 同前註。

⁶ 周愫嫻、陳吳南 (2009),「『虞犯』: 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 刊,第128期,頁61-62。

⁷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關於『經常逃學 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 或雖有該等行為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 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 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

⁸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

這些因素促成了少事法在 108 年的修法契機,尤其就虞犯議題,立 法者結合兒權公約第6條、第33條之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生存發展、避 免兒童非法使用藥物意旨,以及兒權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之避免同樣 行為對成年人而言不違法、對兒少來說卻成犯罪的身分犯爭議下,刪減 舊法規範的 7 款虞犯事由,僅保留 3 款極接近觸犯刑罰法令或嚴重戕害 身心健康,而仍有必要透過法院處理的曝險事由。9至於對此類曝險少年 事件之處理, 立法者則援引兒權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 b 款及第 10 號一般 性意見第 17 點意旨,認為應遵循「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 「司法最後手段原則」等指導方針,在司法程序前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 來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而就機構選擇上,考量各縣市的少輔會具有多年 輔導少年的實務經驗,將其作為整合資源的行政輔導機關,較為合適。10 基此,依108年6月修法後的少事法第18條規定,法院、檢警、少年保 護者或機構在發現少年有曝險事由時,得通知當地少輔會處理,具曝險 事中的少年也得請求少輔會協助(第2項至第4項)。同時,少輔會在知 悉前述情形後,應結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少年適當期間的輔導,輔導期間 如評估少年應誘過法院處理才能保障其健全的自我成長時,得檢附資料 並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第5項、第6項)。

-

部,2018年1月29日,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240877ff-7c40-4055-96fd-fba41383f36a

⁹ 院會紀錄 (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60 期,頁 25-39、140。蔡宜家 (2020),許一個以兒少福祉為優先的照護機制:淺談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020 年 7 月 27 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811/29872/post

¹⁰ 同註 4。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司法院,2019年6月4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

貳、曝險少年機制的落實問題與解方

然而當職司行政先行輔導的少輔會,經立法者決議在 112 年 7 月施行相關規範時,現況下的曝險少年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法定人員或機構仍得將其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雖然在少輔會成為曝險少年的主要輔導機關前,評估現況及賦予精進空間,誠屬必要,但是當兒權公約已具有我國法律效力(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以及我國已透過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來大幅度檢討兒少相關制度、政策是否符合兒權公約意旨時,曝險少年制度的先行輔導原則即使尚未施行,仍不宜維持以進入司法程序為主軸的實務狀態,縱使進入司法程序,也應當尋求法院審理與機構式處遇外,其他足以保障少年健全身心成長的方法,以落實兒權公約、新修正少事法彰顯的司法最後手段性精神。11鑑於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並未強制將少輔會條款施行前的曝險少年移送少年司法程序,本文認為得先從現行的少輔會機制、兒少權法與少事法中,尋找使少年司法成為處理曝險少年最後手段的可能性。

一、各地少輔會的資源配置與定位疑義

雖然少輔會至 108 年 12 月始出現在少事法當中,但少輔會的制度 化,源自 66 年以行政院臺 (66) 教字第 10217 號函頒佈的「少年輔導委 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在第 1 條即明文,為輔導少年從善向上,應於各 縣市政府成立少輔會,其組成員包含當地警察、教育、社政等單位,負

¹¹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衛生福利部,2019年3月26日,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fbefe061-038e-446f-a386-0bf2d7145617

責執行、協調少年輔導工作。¹²其後在 70 年修正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中,也在第 11 條規範應由少輔會輔導的要件,而該要件在 88 年後至今的修正版本,則改列第 12 條,服務對象包含:受刑事、保護處分或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而失學、失業或失養中的少年;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其照護者嚴加管教或告誡的少年;因家庭失能致無法獲得適當管教的少年;以及,具其他輔導必要事由的少年。

因此,曝險少年在進入司法程序前,仍得依前述辦法判斷是否有受少輔會輔導的必要;進入司法程序後,則除了判斷是否有輔導必要外,也得在法院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管教、告誡(少事法第 29 條),或經法院論以交付保護處分且執行完畢時(少事法第 42 條),透過少輔會執行輔導事務。然而現況下,各縣市少輔會不僅設置的社工員多屬約聘,非組織系統內的正式人員,也面臨人力資源分配不足等問題,難以承擔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¹³另一方面,現階段的少輔會多設置於各縣市警察局,但在警察機關職責多屬禁制規範的情況下,納入以福利規範為主軸的少輔會機制,是否可能會使曝險少年的輔導事務,在警政體系的組織文化中偏離福利體系的規範與實踐,頗有疑義。¹⁴

_

¹²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30001012700-0661209(最後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

¹³ 王銘勇 (2020), 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 載於:第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頁120。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針對「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輔導相關變革座談會」回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20年7月8日,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533。「少事法修法後窘境 七成縣市少輔會嚴重缺人」,聯合新聞網,2019 年 11 月 1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169754

14 王銘勇,同前註。李茂生 (2018),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

二、少輔會整備前的因應策略

基於前述,少輔會在 112 年 7 月整備前,難以成為曝險少年的行政 先行輔導機構,此時,以進入司法程序為最後手段的目的,便需透過兒 少權法、少事法等規範操作加以實踐。不過,考量兒權公約內國法化後 的結論性意見、少事法修法意旨皆強調曝險少年應以適用福利體系為優 先,本文認為在發現少年可能具備曝險事由時,應優先透過兒權公約相 關規範處理,如判斷該少年具有進入司法程序始得健全身心成長的必要 性時,再依少事法規範開啟司法程序。

(一) 進入少事法程序前,判斷以司法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

依據少事法第 3 條規定,即使發現少年具有法定 3 款曝險事由之一, 考其文義與立法意旨,仍需要判斷少年具備應進入司法程序始得協助健 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後,才會成為少事法中的曝險少年。因此在制度上 得區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當少年照護者或教育、社政等單位 發現少年具有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未觸犯刑罰,或是 不罰的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行為時,倘若衡量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要件, 認為無需透過司法健全自我成長的話,便回歸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52 條,此際,如判斷前述行為屬於法定不得為的行為,或是情形嚴重的偏 差行為,便由家庭或合適的機關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第二個階段是, 當發現少年不僅具有曝險行為,也具有非進入司法程序難以保障其健全 成長的必要性時,則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由法定人員或單 位,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至於健全自我成長必要性的判斷方法,則依少事法第3條第2項規

定,綜合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 息、家庭功能、就學就業等情狀來判斷。

(二) 進入少事法程序後,判斷應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必要性:

即使曝險少年被判斷應進入司法程序,鑑於少年法院本質仍是國家公權力機關,為了使其能彰顯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功能,同時避免干預少年自然成長,法院處理案件時仍須在考量少年狀況或環境改變下,優先提供少年從司法回歸社會的機會,其中判斷標準,著重於以少年的須保護性定位司法介入的程度,包含犯罪的危險性、少年性格、環境、少年保護者去除障礙的能力,以及,為除去犯罪危險應採的手段和機關處遇的能力界限間是否契合。15

前述判斷方向,實和兒權公約、少事法修法強調的司法最後手段性相符合,據此,對進入司法程序的曝險少年,法院宜在審理階段前,審慎考量其是否具有少事法第 28 條、第 29 條不付審理要件;在審理程序中,也須觀察少年與其環境的改變情形,判斷是否有少事法第 41 條的不付保護處分要件。至於其中的須保護性判斷,則包含:曝險問題是否嚴重到要透過司法解決,以及,該問題是否超出司法處遇範圍。¹⁶

這時候,如果結合數據觀察,將能進一步理解近年少年司法對虞犯、 曝險少年問題的處理趨勢。首先在表 3-4-1 中,105 年至 108 年少事法修 法前,虞犯少年於調查後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的比率,最高為 106 年 24.09%,最低為 105 年 22.90%,不過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比率提升至

¹⁵ 李茂生,同前註,頁170-172。

¹⁶ 李茂生,同前註,頁172-173。

39.67%;另一方面,法院裁定開始審理的比率,105年至108年少事法修法前,最高為108年68.10%,最低為107年65.22%,而少事法修法後,108年比率降低至53.70%。這顯示當少事法修法,將虞犯概念轉變為曝險概念後,法院較傾向裁定不付審理,讓曝險少年自司法回歸福利體系。不過當程序來到審理終結時,無論虞犯、曝險少年,105年至108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比率皆高於65%、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的比率則低於3%(表3-4-2)。如此懸殊的比率差異,可能顯示進入審理階段的虞犯、曝險少年,多已在開始審理前經法院認定具有應以司法處理的須保護性,而此特性並未隨著審理期間有所變動。

參、結論與建議:福利體系優先的曝險少年對策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以預防犯罪為核心的虞犯少年轉變為暴露於 觸法風險中的曝險少年概念,且面對此等曝險少年,立法者決議採行政 先行輔導程序,並以各縣市少輔會擔任執行機構,在少年進入司法程序 前先行評估與整合需求資源,以期實踐兒權公約之司法最後手段、兒少 身分犯防免等意旨,達成最大限度維護兒少生存發展的目的。然而,在 少輔會條款經立法者決議自 112 年 7 月始施行下,如何在條款施行前, 以落實兒權公約及少事法修法意旨為目的,來處理曝險少年事件,便成 一項重要的過渡問題。

制度面中,較理想的狀態是趨近少事法修法結果,以現設於各縣市的少輔會作為曝險少年進入司法前、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少年執行交付保護處分完畢時,合適的輔導機構,但考量實務面中,少輔會人力、資源缺乏且不均,難以承接曝險少年輔導事務下,仍須回到兒少權法、少

事法規定,尋求以福利體系為主的處理對策。對此,在以司法最後手段性為根基下,當少年照護者或相關機構發現少年具有曝險事由時,需以該少年是否有透過司法協助其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決定應回歸兒少權法進行要件認定與協助、輔導機制,還是依循少事法,接續進入少年司法程序。而當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法院仍需藉由少事法背後的須保護性概念,判斷曝險問題是否嚴重到應以司法處理,以及司法處遇能否承接此類曝險問題,如判斷結果為否,則應讓少年回歸社會,並作成審理前的不付審理,或審理終結時的不付保護處分裁定,最終使此類曝險少年回歸兒少權法機制,以符合公約及修法意旨。

值得留意的是,透過近年的虞犯、曝險少年數據分析,發現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法院在審理前裁定不付審理、回歸福利體系的比率增加,而裁定開始審理的比率減少,此跡象顯示,在少年法院的實務運作上,可能已有使曝險少年脫離司法、回歸輔導的傾向。期待在 112 年少輔會整備前,以福利體系為優先的曝險少年處理機制能逐漸落實。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 109.12

面;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 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 (02) 2302-3939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 978-986-5443-45-0(平裝)

GPN: 1010902172

DOI: 10.978.9865443/450